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746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關 係 人 陳長興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蔡登貴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長興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蔡登貴（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雲林縣○○鄉○○村○○○000號，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蔡登貴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蔡登貴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蔡登貴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蔡登貴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蔡登貴向聲請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現金卡循環使用，卻未依約給付，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下同）19,911元及依約應計利息、費用未清償。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死亡後，遺有不動產，且其法定繼承人均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拋棄繼承，其是否仍有繼承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

01 保聲請人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
02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3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04 承。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
05 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
06 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
07 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
08 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
09 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一)編製
10 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
11 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
12 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
13 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
14 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
15 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16 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
18 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繼承系統表、雲林縣○○鄉○○
19 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雲林縣○○
20 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被繼承人
21 之除戶戶籍謄本影本、司法院家事公告及被繼承人之第一順
22 位繼承人至第四順位繼承人之現戶或除戶戶籍謄本等件影本
23 為證，且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於繼承開始
24 前死亡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49
25 9號卷宗與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資料核閱無訛，堪信為真。
26 又被繼承人留有遺產，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稅務
27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及財產結果、雲林縣○○鄉○
28 ○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及雲林
29 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
30 在卷可憑，且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1個
31 月期間，仍無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此有

01 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
02 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03 四、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聲請人具狀表示同意本院選任
04 律師或地政士擔任遺產管理人，且本院審酌本件遺產管理事
05 務日後恐涉及訴訟程序與強制執行程序，需具備法律專業知
06 識及管理能力，為此本院向轄區登錄之專業人士徵詢意願，
07 經陳長興地政士表示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此有本院公
08 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考量陳長興地政士曾辦理遺產管理人
09 之情況，且現無證據顯示其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有利害關
10 係，倘若由其擔任遺產管理人，當能秉持其專業倫理與公正
11 態度，善盡其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佐以聲請人具狀表
12 示同意於必要時墊付遺產管理人必要費用與報酬等語，此有
13 115年2月5日之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憑。從而，本院選任關
14 係人陳長興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
15 並依法為公示催告，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另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
17 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故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
18 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
19 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附此敘明。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李雅怡